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8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7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15:00至2018年8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生产基地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赵志宏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6,151,2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0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 376,115,24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总股份（585,894,522 股）的 64.19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量 35,99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585,894,522 股）的 0.0061%。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现任及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赵志宏先生

(1)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115,2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985,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1052%。表决结果：当选。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2、非独立董事袁学恩先生

(1)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115,2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985,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1052%。表决结果：当选。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非独立董事陆金学先生

(1)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115,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985,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1052%。表决结果：当选。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非独立董事许专先生

(1)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115,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985,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1052%。表决结果：当选。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5、非独立董事魏杰先生

(1)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115,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985,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1052%。表决结果：当选。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6、非独立董事李涛先生

(1)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115,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985,882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1052%。表决结果：当选。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独立董事张金先生

(1)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115,2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985,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1052%。表决结果：当选。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2、独立董事李丹女士

(1)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115,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985,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1052%。表决结果：当选。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3、独立董事贾宏海先生

(1) 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115,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985,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1052%。表决结果：当选。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党会先生

（1）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115,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985,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1052%。表决结果：当选。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2、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琼女士

（1）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76,115,24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4%；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3,985,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1052%。表决结果：当选。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英杰融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英杰融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融创”）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因英杰融创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有效表决票 376,151,234 股，同意票为 376,138,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9965%，反对票为 13,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0035%，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6750%，反对票为 13,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3250%。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公司拟调整监事会人员构成，监事会成员数量由 5 人变更为 3 人。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有效表决票 376,151,234 股，同意票为 376,131,6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9948%，反对票为 19,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0052%，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5134%，反对票为 19,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4866%。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因公司监事会拟对人员构成进行调整，监事会成员数量由 5 人变更为 3 人，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2、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表决结果如下：有效表决票 376,151,234 股，同意票为 376,129,3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票的 99.9942%，反对票为 21,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0058%，弃权票为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4562%，反对票为 21,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5438%。弃权票为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穆曼怡，李伟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